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学院本部屋顶光伏改造、学生公共浴池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包号：采购包 1(学院屋顶光伏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TZZB-Z-2024318C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11月27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8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9
五、公告期限	9
六、其他补充事宜	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表	1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8
一、名词解释	18
二、招标文件	18
三、招标内容及要求	19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制作和签章	22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4
六、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25
七、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26
八、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6
九、供应商投标流程	26
十、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职能	27
十一、评审原则及程序	29
十二、评审办法及内容	34
十三、特殊情况处理	41
十四、中标、询问及质疑	41
十五、合同授予	43
十六、履约验收	44
十七、代理服务费	44
十八、其他	44
第四章 采购内容	54
一、项目概况及内容	54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54
三、施工要求（实质性要求）	54
四、安全要求（实质性要求）	55
五、质量标准（实质性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5
六、执行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实质性要求）	55
七、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55
八、其他	55
九、1.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5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60

一、工程概况	60
二、工程承包范围	60
三、合同工期	60
四、质量标准	60
五、合同价款	60
六、合同文件构成	60
十、合同生效	6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62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62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65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68
四、质量与检验	69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71
六、合同价款	72
七、材料设备供应	74
八、工程变更	75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76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79
十一、其他	80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84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84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84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7
四、质量与检验	88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89
六、合同价款	90
七、材料设备供应	91
八、工程变更	91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92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93
十一、其他约定	94
第六章 工程建设标准	111
第七章 图纸（另附）	11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3
第一部分 投标函	116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117
第三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8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19
第五部分 供应商概况	133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38
第七部分 实质性要求应答	139

第八部分 业绩证明文件	140
第九部分 施工总体方案	141
第十部分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42
第十一部分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43
第十二部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144
第十三部分 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	145
第十四部分 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	148
第十五部分 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	149
第十六部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现场临时设施布置	151
第十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151
第十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学院本部屋顶光伏改造、学生公共浴池改造工程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994100.16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学院屋顶光伏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591512.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91512.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建筑物照明设备安装	光伏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91512.00	259151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

合同包2(光伏阳光房装修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3948.61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3948.61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光伏阳光房修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3948.61	1503948.6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

合同包 3(学生公共浴池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 1898639.5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898639.5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浴池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98639.55	1898639.5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学院屋顶光伏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光伏阳光房装修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学生公共浴池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学院屋顶光伏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 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项任意一项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

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及以上，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可查询（提供截图）；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 2（光伏阳光房装修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项任意一项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可查询（提供截图）；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 3（学生公共浴池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的担保函（以上三项任意一项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可查询（提供截图）；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

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供应商须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提示: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SXSZF版本)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7、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9)《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10)《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库〔2023〕52号)及《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1)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9、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名称：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雁塔区鱼斗路251号

联系方式：029-88518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

联系方式：029-656528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丽妮

电话：029-65652860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 购 人	名称：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雁塔区鱼斗路 251 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29-8851810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联系人：温丽妮 电话：029-65652860
3	采购包名称	采购包 1(学院屋顶光伏改造工程)
4	项目编号	TZZB-Z-2024318C
5	施工地点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本部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包预算金额	2591512.00 元
8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591512.00 元 本项目：暂列金 100000.00 元； 本工程材料暂估价：共备案及并网接入费 60000.00 元。 注：各供应商在不超过最高限价基础上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合同价款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1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12	招标内容	主要包含教工及学生食堂、实训楼屋顶光伏工程及南门东侧停车场光伏遮阳棚所涉及的光伏板支架、基础、光伏板、逆变器、并网柜、电线电缆、配管、桥架等与本次光伏改造有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
13	供料方式	所有设备、材料供应商自购
14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5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

16	质量保修期 缺陷责任期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18	资格要求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项任意一项即可）。</p> <p>（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2023年1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3年1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9）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p>

		<p>五级及以上，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10)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11)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可查询（提供截图）；</p> <p>(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9	信用查询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若查询结果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投标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p>
20	投标保证金	无
21	履约担保金额	无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凡注明“签字”处，供应商必须手写签字；“投标文件格式”中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投标文件中所附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也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23	开标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p> <p>详见“开标程序”有关内容。</p>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p> <p>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p>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标准及办法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完成后，按照签约合同价（扣减暂列金）的40%作为工程预付款； 2、完成合同金额80%的工程内容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扣减暂列金额）的30%； 3、竣工验收及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97%； 4、剩余3%作为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无息）。
28	代理服务费	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户名：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 账号：61050190550000001106
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31	是否允许分包	否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供应商如果需要进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服务的，按

		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中查询了解（详见供应商须知附件1、附件2）。
33	竣工验收	本工程按合同、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进行验收。
34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
35	供应商入库登记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6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7	CA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38	投标文件的要求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最终生成（*.SXSTF）格式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台。
39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打印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且须提供一份电子版，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中标供应商应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纸质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40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p>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p> <p>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 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p>
41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SXSZF），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 2、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管理机构：系指同级财政部门
- 4、供应商：参与投标的供应商
- 5、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6、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全部内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7、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各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9、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三、招标内容及要求

1、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项任意一项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及以上，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可查询（提供截图）；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保证资格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格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资格证明材料需在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否则按无效证明处理，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若查询结果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投标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制作和签章

1、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

括：

①按照要求填写投标函格式。

②开标一览表。

③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中标后有

能力履行合同，服务质量有保证等。

④各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次采购任务，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

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2) 投标报价：

①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投标总价、工期、质保期、质量标准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②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国家及采购人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工程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防污治霾费及验收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③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④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負責任。

⑤凡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投标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对待。

⑥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3) 报价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九十日历年,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或手写签字；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

致解密失败。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供应商递交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回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六、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2、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3、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

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七、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八、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九、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职能

1、采购代理机构职能：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采购管理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监督机构及采购人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 为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评标委员会的职能：

(1) 资格审查：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检查。

(3) 对各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投标总价、工期、质量标准、类似业绩、商务及技术等进行评审。

(4)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5) 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 协商处理开标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办法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开标后，直到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一、评审原则及程序

1、招标评审原则：

(1)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采用同一程序 and 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2、资格审查：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3、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检查。

4、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关于中小企业、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5.1 供应商若属于中小企业，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声明函。

5.2 关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6、关于同品牌的说明：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说明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执行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技术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技术得分的3%作为其技术得分，对于价格分值，给予其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价格得分。若根据扶持政策总得分超出文件规定的分值，仍对其给予加分。

注：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②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证明材料。

③如同一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不重复加分。

8、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

(2)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

(3) 供应商如果需要进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服务的，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中查询了解(详见附件1、附件2)。

9、履约保证金

(1)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2) 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签订采购合同前。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4)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

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5）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10、绿色建材

为落实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库〔2023〕52号）及《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对于供应商使用被纳入《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建材产品或者使用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并提供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的，在技术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绿色建材产品。

11、“不见面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6) 开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及时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8) 各供应商在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澄清、报价修正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9)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①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②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③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④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评标程序

(1) 供应商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 供应商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检查。

(3) 评审过程：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评审。各供应商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商务及技术、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被授权范围内。评标委员会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十二、评审办法及内容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1、评审内容

(1) 供应商资格审查：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 供应商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对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检查。

(3) 商务和技术评审：对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2、评标须知

(1) 凡未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即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评审标准及办法

(1)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项任意一项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及以上，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9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home)可查询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home)可查询（提供截图）
10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	供应商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以资格审查现场网查结果为准，并留存查询截图。
<p>评定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为不合格，投标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p>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	------	------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一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投标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供应商针对同一工程未出现选择性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符合商务、技术要求，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招标纪律。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p>评定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为不合格，投标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p>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大于最高限价时，即为无效报价。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十一条第4项“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6) 商务和技术评分细则

满分：100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施工总体方案	施工总体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准备；②施工方法；③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④影响正常施工外在因素分析及对应预案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1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评审内容“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何一种情形。	12.00
工程质量的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管理	10.00

技术组织措施	<p>工作流程；②工程质量保障方案；③工程质量控制体系；④材料和构配件的质量控制；⑤施工检测及工序交验方案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评审内容“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p>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p>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配置安全组织机构；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④应急救援机制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评审内容“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p>	8.00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p>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防尘降噪措施；③节能减排措施；④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监督检查机制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评审内容“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p>	8.00
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	<p>(1) 拟派项目经理的职称(2分) 具备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的职称证复印件并电子签章为准，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证书的扫描件并电子签章为准。</p> <p>(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学历(2分) 具有本科(含)以上得2分，专科学历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最高学历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为准。</p> <p>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2分) 具备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其他情况不得分。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扫描件并电子签章为准，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证书的扫描件。</p> <p>(3) 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须至少配备(施工</p>	11.00

	员、安全员、材料员、质量员、资料员)人员。以上人员配备齐全得2分,每增加一名技术或管理人员加1分,最高加3分;以上人员未配备或配备不齐全得0分。评审依据:配备的专业技术或管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应专业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证书扫描件为准。	
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	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总平面布置;②进度安排计划;③工期目标控制和保证措施;④材料供应措施;⑤成品、半成品保护监管措施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评审内容“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
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	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机械配置计划;②施工材料投入计划;③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和材料的贮存;④施工机械、材料的监督和检查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评审内容“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
业绩	供应商具有2021年1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计1分,满分3分。注:以合同为准,证明材料为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以及能够反映合同内容的部分。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30.00

说明 1: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福利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a. 供应商若属于中小企业,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声明函。

b. 关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说明 2：关于同品牌的说明：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小组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说明 3：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说明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执行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技术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技术得分的 3% 作为其技术得分，对于价格分值，给予其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价格得分。若根据扶持政策总得分超出文件规定的分值，仍对其给予加分。

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证明材料。

3、如同一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不重复加分。

说明 4：关于绿色建材的说明

为落实《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对于供应商使用被纳入《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或者使用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并提供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的，在技术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绿色建材产品。

说明 5：（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审定。

十三、特殊情况处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和技术得分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三家时，本项目按废标处理并报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重新组织招标。

十四、中标、询问及质疑

1、确定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公告中标结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及一份电子版用于备案。

(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2、询问及质疑

(1)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质疑函应以书面方式递交。

（5）质疑函递交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 话：029-65652860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6）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五、合同授予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若采购合同有变更，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

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十六、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时，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由验收相关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中应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验收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十七、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八、其他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本项目按废标处理并报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重新组织招标：

（1）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2）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2、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3、供应商须遵守“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

附件 1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附件 2

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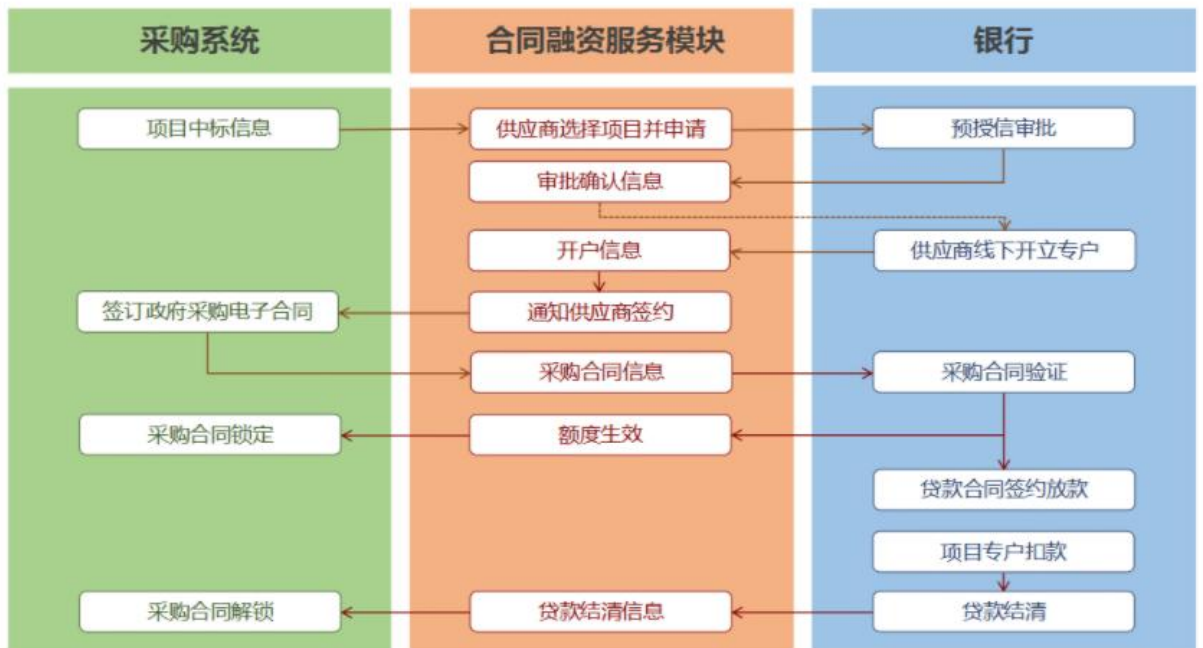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在地方财政部门引导下，参与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信用融资，银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发放贷款的融资模式。这种融资模式以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缓解了企业融资困境。

业务办理流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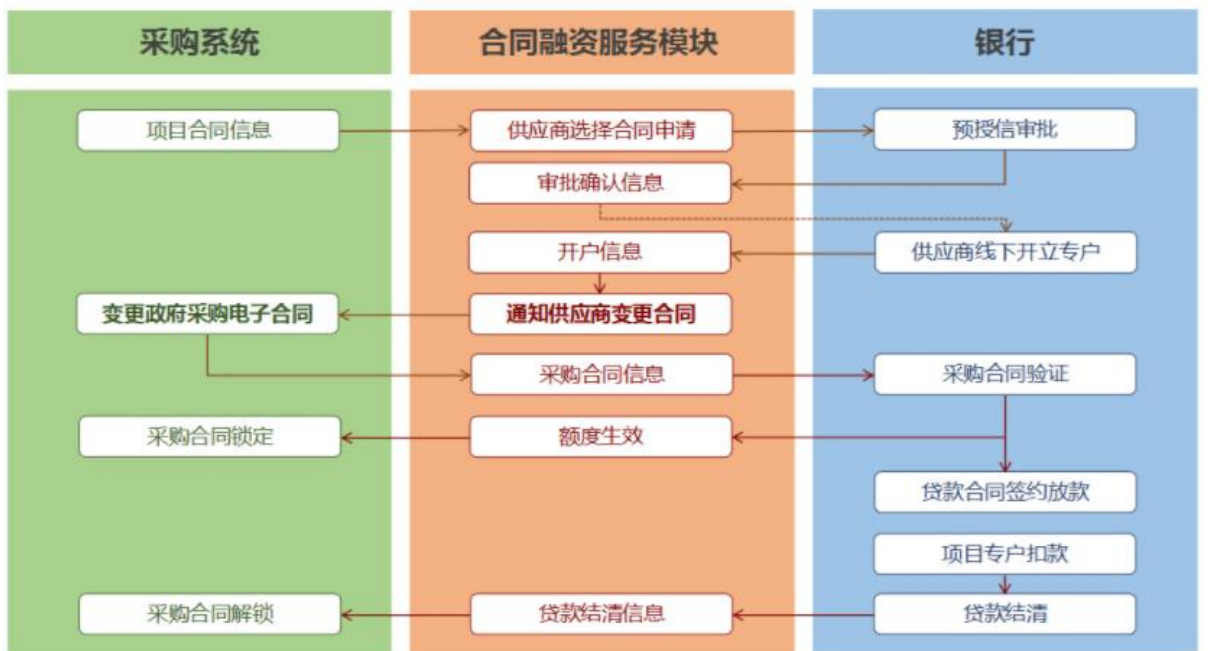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获批的必要条件之一，是供应商将意向申请银行指定的资金受监管账户签入采购合同，获得银行认可，以保障银行回收贷款路径安全。企业可在签署采购合同前完成在意向申请银行开户，并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如申请融资时已签署采购合同的，企业应将意向申请银行开户账号通过采购合同变更的方式，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无论哪种情况，最终的采购合同都需要获得银行的认可，才能获得银行的正式授信。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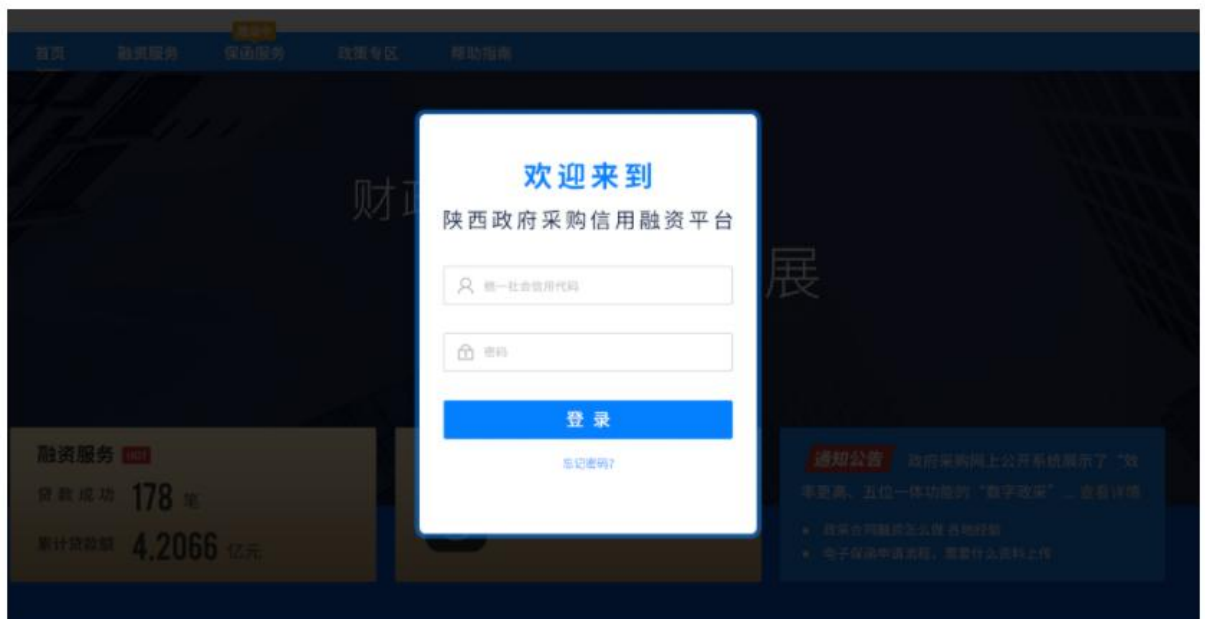
系统首页主要呈现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法规、申请基本流程、成交数据统计，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我的账户”登录，如下图：



2、登录及企业资料确认

2.1 账号登录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注册用户，点击首页右上角“我的账户”按钮，凭企业统一信用代码直接登录，默认密码为 123456，即进入首页默认账号登录，如下图：



初次登录的平台的用户，需修改登录密码，并绑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预留的手机号，绑定手机后，提示绑定成功，返回首页。

2.2 企业资料确认

供应商企业首次登录成功后须确认或补全企业资料，点击“提交”按钮，提示修改成功：

当前位置：我的资料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测试供应商CC-1 企业（机构）类型：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44300525L 经营期限：2019-05-15 - 2019-06-29

法人代表：供应商C 法人代表手机号：13851648879

法人代表证件号码：110101199003075736 法人代表证件有效期：2019-05-15 - 2019-07-01

注册地址：北京市 北京市 东城区 东单门内大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cccccc1

提交 取消

企业其他信息

政府采购合作年限：22 年 近两年政府采购额：70000000 元

企业注册资金：53635 元 上年营业额：89000 元

上年政府采购额：11111 元 上年政府采购额占总营业额：100 %

政府采购业务：c地点

提交 取消

资料保存成功，即可以开始使用本系统所有功能。

3、可融资项目及融资意向

3.1 查看可融资项目

如果企业有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在“可融资项目”菜单中可见所有项目和合同的列表，如下图：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可融资项目/合同

请输入项目关键字 搜索

项目	合同
医科大学图书馆采购纸版书刊供应商资格服务项目	已融资
项目编号：GDJY20082307HG025	已支付金额：0 元
中标（成交）金额：997,880 元	采购人：省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中标（成交）日期：2020-11-10	申请贷款
农学院基因一体机成套设备采购项目	未融资
项目编号：GDJY20081410HG040	已支付金额：0 元
中标（成交）金额：3000000 元	采购人：省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中标（成交）日期：2020-11-03	申请贷款
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项目	未融资
项目编号：GZJCZB2020-082	已支付金额：0 元
中标（成交）金额：2000000 元	采购人：省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中标（成交）日期：2020-11-02	申请贷款

在列表页选择需要融资的项目或合同，点击“申请贷款”按钮开始发起融资申请，跳转到填写融资意向书页面。

如果可融资项目较多，可通过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

3.2、填写信用融资意向书

为确保您的企业和个人信息在融资过程中被合法使用，需要您在平台补充一些必要信息并授权这些信息用于融资中必要的风险评估、征信查询等环节。如有错误可点击修改按钮，返回修改资料；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如下图：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提交意向书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

本公司自愿选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方式申请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项目的贷款，并同意将以下信息用于银行征信及贷款审核。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测试供应商CC-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44300525L
经营期限：2019-05-15-2019-06-29	对公客户类型：一般类公司
政采成功合作年限：22年	近两年政采合同额：70000000元
上年营业额：89000元	上年政采合同额：11111元
上年政采合同额占总营业额：100%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信息（必须作为共同借款人） 修改

姓名：BJ	学历：初中毕业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110120199012121231	证件有效期：2013-04-10~2026-05-28
手机号码：18537633761	

企业贷款意向

* 期望贷款金额： 元

* 可接受利率（年化）： %

* 预计用款周期：

* 贷款资金用途：

请选择拟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

市 区 街道

当前申请贷款项目：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

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选择意向银行：



点击“提交融资意向”按钮，提示提交成功，并可直接点击“申请进度”查看融资进度：



、查看申请审批进度

提交融资意向后，银行对申请的审批进度会在“我的贷款-申请进度”中显示，如有审批进度更新，会在相关节点有消息提示，可按消息提示的内容进行相关操作：



当申请被银行拒绝或其他原因终止时，企业可以重新发起申请。

5、查看贷款还款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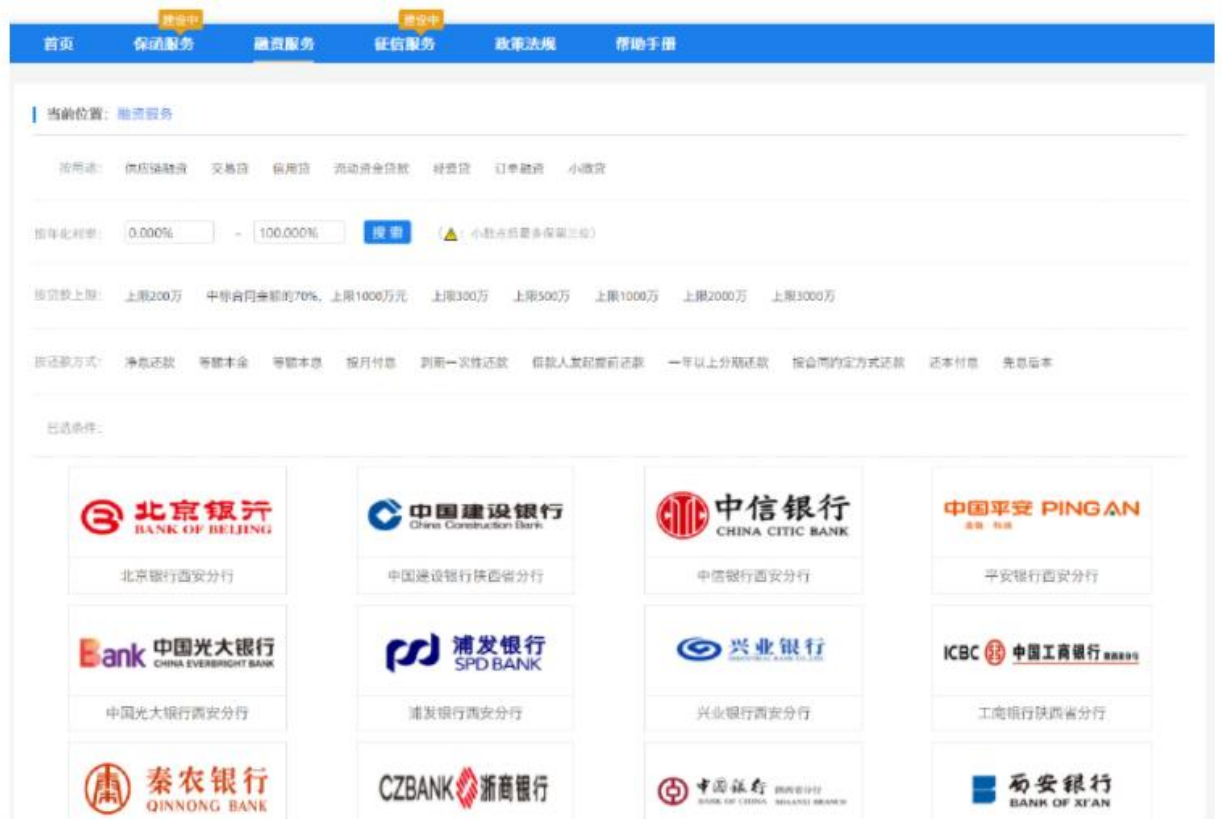
企业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后，可在“我的贷款-贷款合同”中查看该笔贷款的还款执行进度：



6、查看融资服务及产品详情

6.1 查看融资服务产品列表

所有人都可通过该模块了解产品的基本情况，并且选择筛选条件查看最适合的融资产品：



6.2 查看融资产品详情

点击贷款超市的产品图片，可查看该产品的详情：

[首页](#)
[存款服务](#)
[融资服务](#)
[征信服务](#)
[政策法规](#)
[帮助手册](#)

当前位置: 融资服务 > 产品详情

北京银行
无

北京银行
BANK OF BEIJING

产品 - 1 | “订单贷”



北京银行 | 订单贷

订单变贷款 资金好周转
最高可贷2000万元

产品概述

所属银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贷款类型: 订单融资
共同借款人: 无	年化利率: 4.35-5.655%
贷款上限: 上限2000万	贷款期限: 最长一年
还款方式: 净息还款/等额本金/等额本息	担保形式: 免抵押
申请要件: 基础资料、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	
征信授权: 企业征信授权 个人征信授权	
产品唯一标识(银行端): BOESHANXDDD	
其他条件: 1、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2、原则上要求企业成立一年以上, 具有政府采购合作历史, 无重大违约记录	

详细介绍

政府订单贷是北京银行为服务政府采购中标企业, 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 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 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的方式, 为中标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我要申请贷款](#)

在登录状态下点击我要申请贷款可跳转到查看可融资项目页面。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及内容

1、**项目概况：**西安职业技术学院本部光伏屋顶改造、学生公共浴池改造工程位于西安职业技术学院校内，本工程分为三个采购包：采购包1为学院本部光伏屋顶改造工程；采购包2为光伏阳光房装修工程；采购包3为学生公共浴池改造工程。

2、**项目内容：**采购包1（学院本部光伏屋顶改造）主要包含教工及学生食堂、实训楼屋顶光伏工程及南门东侧停车场光伏遮阳棚所涉及的光伏板支架、基础、光伏板、逆变器、并网柜、电线电缆、配管、桥架等与本次光伏改造有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

2.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

3.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

三、施工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二）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三）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四）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

（七）本工程不允许转包；

（八）爱护采购方设施设备，不能为施工方便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损坏采购方设

施设备；

(九) 供应商自行办理垃圾清理手续，遵守当地政府垃圾分类处理有关规定，承担自行处置不当导致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四、安全要求（实质性要求）

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对自身安全负责，施工期内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五、质量标准（实质性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执行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实质性要求）

执行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规范、标准：

《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以上规范、标准如遇调整或最新规范时，以调整后或最新规范内容为准。

七、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本工程的施工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如在投标日之前国家颁布了最新标准，则以最新标准中的规定和要求为准，同时必须满足施工图纸设计说明中提供的规范、标准以及采购人要求等。

八、其他

(一) 漏项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采购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协商解决。

(二)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

条款执行。

2、未按招标文件、合同中要求的提供货物、质量及环保标准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施工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施工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施工方不能按期交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项目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与本工程相关的特别说明

本项目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垃圾外运、包文明施工，成交供应商要结合工程情况合理报价，按照采购人要求施工。

九 1.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2. 计价依据

(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09]199 号)、陕西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 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 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 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 号)文件《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 号)文件;

(2)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配套文件中工程量计算办法;《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3) 施工图及图纸答疑等资料。

3. 其他说明

(1) 暂列金 10 万元已计入专业工程暂估价, 暂列金单项其他项目费中;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6 万元，共备案及并网接入费；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 年 月 日

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工程立项文号：_____/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工程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日；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实际开工日期具体以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竣工日期以下1为准：

1. 竣工验收合格；2. 工程资料提交齐全；3. 施工单位全部撤场；4. 项目移交建设单位。

（注：合同经办人员在以上情形中进行选择，不需要的删除）

总工期不超过总日历天数。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固定总价合同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元

本合同价款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工程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防污治霾费及验收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本合同协议书；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十一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主；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副本一份（如有）。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成立，至承包方交纳的履约保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注册 地 址：_____ 注 册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

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 采购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

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

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

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 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 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 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 承包人采购的, 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 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 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 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 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 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 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 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 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顺延延误的工期。

21. 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 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 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 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 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

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 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 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 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 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 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 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9. 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工程师不予计量。

30.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 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_{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

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 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 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 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 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 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 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 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

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3)、(4) 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 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 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

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 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 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 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 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42.2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48.2、48.3、48.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

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 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 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①《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等现行国家统一规范；②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③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在招标时，已将上述标准、规范名称提供给承包人。这些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书面同意。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供 4 套图纸(包括用于编制竣工图图纸，不足部分如要加晒，承包人自行承担加晒费用)，标准图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承包人对图纸复制要有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_____。

发包人的委托授权范围：

(1) 履行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造价控制、合同管理、资料管理职责；

(2) 化解、协调施工全过程中的各方矛盾与纷争；

(3) 收集工程质量、工期、安全、变更签证等书面监理资料。

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 涉及内容：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签证、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工期变更、工程款支付结算等；

(2) 确认程序：形成书面资料报发包方工程师，并经发包方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同意后实施。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驻现场代表_____。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管理、协调内、外部关系、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造价、竣工验收等事项管理。

7. 项目经理

7.1 姓名：_____；职务：_____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_____。

7.2 《通用条款》7.3 款修改为：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修改为：责任在发包人。

7.3 《通用条款》7.4 款修改为：承包人原则上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提出要求更换的情况除外），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以便双方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协商，在发包人没有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同意的，将被更换的项目经理也应当与其后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详细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项目经理满意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由于承包人原因或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而导致更换项目经理时，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

7.6 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工地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违反此规定的，每少一天违约金 500 元。外出三天或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5日内；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水、电由发包人接入项目红线内；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5日内；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之前完成；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照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5日内以书面形式在施工现场交验；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后10日内进行；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地方有关规定、合同通用条款第8.1条执行；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25日前向监理单位提供本月已完成的工程报表一式三份，下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以及《通用条款》9.1.（2）款规定的报表，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其他报表按照国家及地方规范执行；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9.1.（3）款；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6间办公及住宿用房（办公桌椅齐全）；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执行通用条款第9.1（5）款，并遵守西安职业技术学院的相关规定；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提出的特殊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内。承包人施工不得对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以及其它已完工程造成破坏，施工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

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开工后由承包方负责承担保护工作并承担保护费用。如因施工造成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9.1.(8)款。达到省市两级文明工地要求并符合创卫标准和港务区相关规定；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需要提请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专项验收的工作：①包含在施工合同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验收，包括不限于电梯、机械车库等，由承包人办理验收并取得合格证，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②工程的专项验收由承包人配合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消防、人防、节能、防雷等本项目工程所涉及的所有专项验收；

(10) 施工用临时水电手续由发包方办理，在施工时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 关于施工人员的商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投保单据，承包人应当于收到开工令（或开工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原件核对。未履行投保义务的，应当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该违约金由财务部门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开工前 7 天须完善详细的可供监理检查的切实可行的含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人员安排、施工质量控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送监理单位审批，并报发包人；承包人未按时提交上述内容，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项，并按发包人、监理指定要求提交上述内容及整改措施，同时因此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工程造价增加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1. 工期、竣工日期及延期开工

计划总工期：_____日历天；

总工期期间的确定：从开工令（或开工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承包人办理施工现场移交凭证（手续）、建筑设施设备、门禁及房屋户门钥匙的实物移交之日为止；

工期顺延：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或因发包人的责任导致施工延误的，应当以工程师的书面通知，确定推迟开工日期、确认责任内容后，书面通知承包人的，相应工期得以顺延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

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在工期关键线路上；
- (2)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十二小时；
- (3) 由于战争动乱等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水灾以及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
- (4) 因发包人没有按时完成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8 条规定的工作，导致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的。

13.2 上述情况发生后 5 天内，承包人就延误工程进度情形及经济费用支出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发包人，不提交或逾期提交书面报告的，视为放弃工期延期索赔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一周内予以答复，给出确认或者不确认的意见。

13.3 承包人应该严格按照监理人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施工，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不能按照计划完成规定的节点，在工期节点上超过 30 日以上，逾期之日每日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扣除违约金；若超出 60 日以上，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四、质量与检验

15.1 工程样板

15.1.1 根据施工需要，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根据图纸设计的标准制作工法样板。承包人制作的工法样板，经发包人代表检验合格后，由双方封存，工法样板作为验收的实物标准。工法样板的制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2 检查和返工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工法样板要求以及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发包人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15.3 工程质量等级

15.3.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及工法样板要求。

15.3.2 出现与图纸不一致的情况，有规范的按照规范执行；在都不违背规范的前提下，按照标准高者执行；图纸设计不明确的情况，由承包方完善图纸（完善图纸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确认后执行。

15.3.3 工程质量认定与质量瑕疵处理方式。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规范、验收标准、设计要求及工法样板标准的，即认定为质量不合格。处理方式：（1）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需费用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2）地基、主体等重要部分检验不合格，且无法修复的，责令其拆除，重新施工。拒绝拆除，重新施工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3）停工、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4）单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发出后，承包人应当在 24 小时之内与发包人共同办理“施工现场形象进度公证保全”，并撤离施工现场（简称“撤场”）。逾期办理公证保全，撤场的，由发包人单方办理公证保全，并封存施工现场。因此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已完成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不予返工或返工后仍不合格，则发包人有权利单方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为不合格，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因此而产生的检测及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经验收合格，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和施工。若发包人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到场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若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验收，就自行隐蔽，视为工程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复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2 隐蔽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验收后签字确认，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发包人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17.3 重新检验

承包人通知工程师和发包人验收，而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未参加验收的，对地基、主体等部分，承包人应当承担设计使用寿命内的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质量，发包人要求重新检验的，承包人应当配合，并进行工程部位剥露。经检验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得以顺延；经检验不合格的，承包人进行修复，并检验后重新隐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时，承包人应切实

整改达到此要求，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暂估价的专业工程若实施，结算时以发包人、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依据有关计价规定最终确认的价格计算；若不发生，据实结算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综合总价包括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本合同第 42 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等引起的停窝工机械和人工费用。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时，双方协商解决。

(2) 主要材料发发包人己认质认价。

(3) 不平衡报价：投标完成后，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投标单价与拦标价对应项目进行核对，对投标单价与拦标价相差超过±15%的，将对投标单价进行修正。

修正办法：将拦标价中综合单价按照成交价同比例下浮后做为对应项目综合单价，差价部分费用在措施费中调整，合同总价不变。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不执行《通用条款》27.1（1）、27.1（2）条。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完成后，按照签约合同价（扣减暂列金）的 40%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应全额扣除。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5 日。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应附相应计算书。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数量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的部分和现场签证的，待工程竣工结算时支付。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合同签订完成后，按照签约合同价（扣减暂列金）的 40%作为工程预付款；完成合同金额 80%的工程内容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扣减暂列金额）的 30%；竣工验收及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无息）。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1)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2)款。如属发包人变更，按变更通知执行。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如属发包人变更，按变更通知执行。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凡由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发包人应于接到承包人工料计划的50天内将所需材料保质保量运至施工现场。对于承包人所报用料清单表述不清楚的，发包人书面提出存在问题，承包人重新提交。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如属发包人变更，按变更通知执行。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6)款。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由承包人自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认质后，方可采购。

(2) 由发包人认可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组织材料设备采购考察、厂检及培训，必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承包人方可采购安装。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4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

34、其他变更

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确认。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变更合同价款的方法

(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清单中工程量偏差、发包人漏项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计价方法进行结算。

(2) 变更工程的合同价款所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②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采购文件编制招标最高限价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上限控制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价，按确认的结算价办理结算；

④ 新增工程量、变更项目的工程量在竣工结算时支付。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承包人至少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四套。如发包人另有需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提供。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质检站和档案馆备案要求。竣工资料备案的工作，应在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完成。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__

37、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经发包方委托审价机构审定后，一次付清除预留审定造价 3%保修金外的全部工程尾款。

38. 质量保证

38.2 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总价的 3%，由发包人在竣工结算时扣留。

保修金返还方式：

二年保修期满后，在规定时间内返还结算总价 3%的保修金（扣除相关责任款）；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

质保期的起算时间：从建设项目总体竣工验收合格，无遗漏质量整改、完善事项，将建设项目的物、设施设备、门禁及钥匙完整的移交发包人之日起计算，并填写建设

工程质量保修书：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外墙外保温，5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其他项目保修期为2年。

38.4 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后14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保修书（详见合同附件1）。

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发包人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程序：建设项目未经交付验收前的工程质量维修。由发包人通过《工作联系单》的方式通知承包人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未在通知指定期限内履行工程质量维修义务的，承包人承诺：同意由发包人指定第三方维修单位、确定维修工程量、维修价格、组织实施工程维修事项，并同意由发包方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建设项目已经交付验收后的工程质量维修。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维修通知，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未在通知指定期限内履行工程质量维修义务的，承包人承诺：同意由发包人指定第三方维修单位、确定维修工程量、维修价格、组织实施工程维修事项，并同意由发包方从预留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 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第39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不执行《通用条款》第30.5条，按专用条款30条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中的约定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第37.6条。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项目总工期和节点工

期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确定后，若项目总工期或节点工期未达到目标要求，承包人亦未就此工期的延误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相应的措施，则按照本合同补充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及封存的样板工程要求，中间或竣工验收时如果出现局部或分部或分项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免费立即纠正、修复外，如因质量问题给发包人、其他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具体损失款项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给发包人或者其他损失方。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将工程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在结算时扣除已完工程审定结算价 10%的违约金。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15%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承包人应该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照约定执行。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由发包人直接扣除，如在进度款中没有扣除，则在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1. 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① 提交 / 申请仲裁；

②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42. 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说明如下：

42.1.1 结构工程只允许劳务分包；

42.1.2.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除结构工程以外的工程承包人需要分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拟选用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其他资质文件、业绩证明文件、项目经理情况，必要时发包人参与对分包单位的考察，以资证明拟选用单位有足够的承包该分包工程的能力，得到发包人认可后，该拟选用单位方可进场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利让拟选用单位退场，承包人重新选择分包单位，直至发包人认可，因此而耽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42.2. 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42.2.1 发包人连续再次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2.2.2 承包人地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质量检验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2.2.3 因承包人的原因接点工期累计两次延期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2.2.4 承包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拒绝接受事故调查，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3. 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承包人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30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7级以上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44. 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44.1条和44.2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44.4条和承包人认为有必要自行办理的其他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承包人投保内容：失业、医疗、工伤、残疾人就业保险、女工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承包人凭参加保险票据办理，即“缴纳一项结算一项”。

45. 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额度为：无；担保有效期：无。

（2）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方式为：保函；担保金额：无；担保有效期：从保函生效起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金开始生效时止。

51. 补充条款

51.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推行标准化管理，开工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

规章制度和有关程序文件等，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检查。

51.2 承包人的中标单价作为合同单价已经包含了发包人在采购文件中和招标答疑文件所提出承包（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量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时未计某一部分（不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注明与否）为由向发包人提出重新计价的要求。投标人针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描述内容进行报价。如图纸或施工现场发生变化，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51.3 本项目所有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村民等外界阻拦或干扰施工，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按期完工，否则因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合同价中已包含协调施工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单独计取。

51.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如有经查实后，除承包人立即纠正外，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按违约进行严厉处罚或终止合同，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1.5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保证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承包人使用劳务分包和招聘的农民工情况，应当定期向发包人报送备案，并将拟发放农民工工资名单、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与本人核对无误的制式表格向发包人报备。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情况。如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或因此发生农民工上诉、上访等群体事件的，承包人承诺：同意授权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对所拖欠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直接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有上述情形的，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如下：

（1）工程总造价小于 500 万元的（含本数），违约金为拖欠工资总金额的 50%；

（2）工程总造价大于 500 万元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违约金为拖欠工资总金额的 40%；

（3）工程总造价大于 1000 万元小于 2000 万元（含本数）的，违约金为拖欠工资总金额的 30%；

（4）工程总造价大于 2000 万元小于 5000 万元（含本数）的，违约金为拖欠工资总金额的 20%；

（5）工程总造价大于 5000 万元（含本数）的，违约金为拖欠工资总金额的 10%；

承包人承诺：同意由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

51.6 承包人必须按照自报的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监理、发包人商议，取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合同价。

51.7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项目管理人员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监督和管理，包括检查、签证、发出通知、指令等，承包方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项目管理人员、其他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

51.8 承包方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落实职业健康管理，必须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和创卫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和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分类垃圾场（箱），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

51.9 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有关部门的相应管理。由于承包人过错或不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管理出现承包人违纪、违章，造成发包人的道路、线路等设施损坏，环境受到破坏和污染，排水管道堵塞等，承包人均应自费进行纠正、修补、恢复或予以赔偿。

51.10 承包人按照建设部门要求，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不得另行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也不在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内。承包人也不得据此提出变更设计。

51.11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每超出限期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51.12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每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经指出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项和责令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若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方应负责全部行政处罚责任及伤亡人员的救治、善后事宜和相关费用。双方同意按照《安全生产协议书》约定执行。

51.13 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51.14 承包人负责办理商砼和泵送设备占道有关手续，费用已含在合同暂定总价中。

51.15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承包人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结算款。

51.16 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

料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担1万元—5万元违约金。

51.17 所有专业工种必须持证上岗，证书等级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51.18 施工过程中或检查验收时，若发现下列情况，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 (1) 以欺诈、隐瞒、弄虚作假等不诚信的方式骗取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 (2) 串通设计单位修改或变更设计图纸，串通监理单位共同作假；
- (3) 隐蔽工程未经发包人或监理检查或验收即覆盖；
- (4) 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前未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认质、检验不合格或明知检验不合格而强行使用；
- (5) 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材质、外观、性能与施工图不符，品牌与采购文件、合同约定不一致。

上述行为一经核实，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 (1) 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上述违约行为，承包人必须自费进行纠正，并向发包人交纳上述违约行为所涉及工程造价10倍的违约金，从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
- (2) 工程竣工后若发现上述违约行为，能够纠正的，承包人必须自费纠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并向发包人交纳上述违约行为所涉及工程造价10倍的违约金或者合同暂定总价3%的违约金，以金额较高者为准；
- (3) 承包人拒不履行本款约定的，应承担合同违约的法律责任，并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51.20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自行了解相关工程建设方面最新的、详细的规定，并无条件遵守。

51.21 承包方除严格履行本合同外，还应无条件参加项目管理公司组织的各种劳动竞赛活动，遵守活动规定，接受活动规定的奖励或惩罚。

51.22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事项时，按照发包人意见执行，但是发包人的意见不能违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1.23 零星工程

(1)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零星工程方式实施的零星工作（该工作是指按照本合同第35条无法计量造价的工作），承包人应予执行，零星工程单价按照附件7执行，该附件的单价仅计取税金。

(2) 采用零星工程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送监理和发包人复核：

- ①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②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③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和数量；

④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班；

⑤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3) 任一零星工程项目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当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有零星工程记录汇总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三份。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28 天内予以审核，确认后将其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零星工程计价的依据。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发包人认可。

(4) 任一零星工程项目实施结束。发包人和监理应按照确认的零星工程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零星工程单价计算，提出应付价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该类零星工程单价的，由发承包双方按相近工种确定。

(5) 使用零星工程工时，单项工作单个工日不足 4 小时按照半个工日计算，超过 4 小时按照实际小时计算。

51.24 现场签证

(1)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的，发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指令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申请。

(2)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向监理单位提交现场签证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方审批，申请中应写明所需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的消耗量以及相应费用等内容。发包人应在收到现场签证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对申请内容进行核实，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现场签证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

(3) 现场签证的工作的计价原则：

如果现场签证工作属于因为设计变更引起，该部分工作内容在竣工图纸中无法反映，方可采用现场签证形式，否则一律按照设计变更原则处理；现场签证计价原则首先按照 35 条执行。

如果现场签证工作计价无法采用 35 条，且已有相应的零星工程单价，则现场签证中应列明完成该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机械台班的数量。如现场签证的工作没有相应的零星工程单价，应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该签证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台班的数量及其单价。

(4) 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项，未经发包人事前确认，承包人便擅自施工的，除非

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不超过 5 个日历日，承包人应按照现场签证内容计算价款，报送监理单位审核，否则发包人有权利不予认可，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最终确认，作为追加合同价款，进入工程竣工结算款，并按照工程结算款支付方式支付。

(6) 以下内容已经包含在合同风险并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不得申报签证：

①承包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三日内，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经过批准后，此后因为发包人经营原因调整引起的组团划分、施工节奏变更不超过三次，所有措施费项目费增减不变；

②承包人必须工完场清，达到合同规定的文明工地要求，任何与场地清洁有关的事项；

③承包方必须自备发电机，因为供电公网停电引起承包方租赁发电机而产生的费用；

④每道工序施工前，承包人应对该工序涉及各专业图纸进行详细核对，提出各专业施工图纸中存在的错、漏、碰等设计问题，如因承包人技术能力不足，对图纸所存在的问题未能及时提出，导致产生设计变更引起的返工费用。

(7) 承包方提出的现场签证中属于因为本项目非承包人的其他施工单位原因引起，首先应由承包人与非承包人的其他施工单位自行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方可向发包人提起签证，并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该费用不由自己承担，否则发包人拒绝承包人的签证要求；

(8) 为本项目非承包人的其他施工单位提起的签证属于承包方原因引起，或者是因为承包人原因引起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的进度款或者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51.25 工期管理

(1) 合同附件 6 约定的里程碑工期因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工期线路上，造成竣工日期及控制工期拖延，且该拖延后果确属不可避免，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其他费用计算按照下述条款执行。（如下列原因是承包方造成的，则工期不能顺延，其他费用不计取）

①按本合同定义的不可抗力（本合同定义以外的不可抗力的影响已由承包方在施工总工期中综合包干考虑）；

②因发包人原因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③非上述原因，承包方未按合同附件 6 约定的里程碑工期节点完成相关分段工程，承包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一级里程碑每延误一天，承包方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二级里程碑每延误一天，承包方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单项工程合同造价的万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总工期未拖延，该扣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返还；如总工期拖延，该扣款不退，且按合同相关条款另扣总工期延误款）；如工期拖延造成业主索赔，该索赔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④每周例会前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报送工程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承包人未按时提交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⑤承包人应该严格按照各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方案以及工程例会约定时限及时保证人、材、机进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可以对承包人的入、材、机进场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没有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方案以及工程例会约定及时组织人、材、机进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进行口头或者书面提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对每项施工前入、材、机进场进行第二次书面提示时，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当承包人因为人、材、机不能及时进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评估有可能引起附件 6 所列二级节点延误时，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51.26 竣工验收及移交

(1)经发包人组织验收认为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通过质检站备案验收签字后，承包方填写工程移交书，所有钥匙移交完毕，经发包人签字后，视为承包人合同工期实际完成日期。承包方不得因经济纠纷等其他任何理由拒绝交付工程和钥匙，承包方逾期未向发包人移交完毕工程和钥匙，致使发包人向业主交付时间延误的，造成业主向发包人索赔，此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并通过质量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在 10 个日历日内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承包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有权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通过竣工验收后 60 日内承包方应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否则超过此时间，实际延误日历日加总到竣工日期迟延时间，承包方按照工程一级节点奖惩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为办好入住期间的验收、维修工作，承包方须留部分维修人员协助发包人直到入住结束或发包人认定可以撤走的日期为止（不超过 6 个月，承包方为整改自身工程缺陷任务除外）。

(4)为方便维修,承包方应在工程隐蔽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建立每户水电施工详图一式三份,详细标注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和详细尺寸,承包人对其准确性负责,随工程移交时一并移交给发包人。

51.27 竣工资料管理要求

工程项目竣工通过验收后,承包方需在 6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以下资料:

(1)符合《西安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规定》的竣工档案三套,竣工图三套(含向政府职能部门提交资料部分);

(2)竣工档案报档案馆验收时由发包人负责主送,承包人协同发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90 个工作日内取得西安市城建档案馆的《西安市城建档案馆归档移交书》,否则因承包人原因超过此时间,实际延误日历日加总到竣工日期迟延时间,承包方按照工程一级节点奖惩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1.28 为了保证本项目的工程施工目标,承包人应该建立强有力的项目管理机构。

本项目承包方管理人员以下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发包人要求,必须在 48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1)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2)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3)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 (4)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5)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6)与投标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7)经发包人考核,对图纸、施工方案、建筑做法、变更不熟悉的施工员和技术员。

51.29 发承包双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特快专递或者公证方式送达,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51.30 发包方根据企业自身工程管理需要所发文件(该类文件仅限于工程管理制度性文件,不改变发包人和承包人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相关会议纪要,承包方必须无条件遵守,该文件发送到承包方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1.31 地址与送达

甲方通信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乙方通信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

双方承诺：本合同上述填写的联系方式是双方邮寄送达各类书面通知，或联系函件的约定途径和方式。任何一方以邮寄方式发出书面通知的，以发出方填写的邮政单位的快递单据作为送达凭证。无论对方签收、拒绝签收或邮政单位备注“查无此单位（人）”的，均视为函件发出方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有效送达，并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施工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工程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不少于 50 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外墙外保温的保修期，为 5 年；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3. 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5. 其他约定：设备、材料等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多于 2 年的从其约定，但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少于 2 年的，承包人须保证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抵扣。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

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竣工结算价款的 3%。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取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二年保修期满后，三十天内返还结算总价 3%的保修金（扣除相关责任款）；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2）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五板一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牌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道路畅通；（2）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4）绿化。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有序堆放，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分类垃圾站（箱），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施工现场办公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2）工地办公室、现场值班室、民工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 现场 临时 用电	配电线路	（1）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安全 施工	临边 洞口 交叉 高处 作业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防护	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作业层护栏	作业层还需在护栏内侧加设一道小孔安全网。
		临边防护	外侧临街道时，除设计护栏、满挂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加挂小孔安全网加强防护。
		临边防护	挂架、爬架、悬挑架除用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满加挂设小孔安全网防护。
		基坑支护	基坑支护应根据支护结构形式、挖深、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地面载荷等制定边坡支护和临边防护实施方案。

注：承包人对以上各项措施可按有关规定进行复核、完善，提出现场实施的具体措施并全权负责。在工程建设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修复，负责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检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并承担其费用，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

总包单位（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依照《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掌握安全生产动态。传达上级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并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2. 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文件、承包工程内容、范围；

3. 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有权检查。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有权进行批评、教育、纠正。不得因追求工程进度，强令乙方冒险作业，导致出现生产安全隐患；

4. 接到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启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抢救伤者，协助乙方处理事故善后赔偿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生产安全的管理制度；

2. 全面承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领导、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组织、检查、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事项；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填写书面记录；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业务培训；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对已接受教育、培训的员工，应当在教育、培训记录上签字确认；

3. 严格执行特种设备验收、审批制度。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对进入施工现场使用的脚手架、龙门架、龙门吊等应当取得检验合格证，方可投入使用。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有行政机关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4. 制定安全生产具体施工方案、措施。根据施工阶段不同，对断路、用火、用气、用水、用电、易燃、易爆、压力容器等使用的，必须执行报批制度，派专人负责现场监管；

5. 按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 全面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对第三方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方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

7. 指定施工现场专、兼职安全管理员。负责施工现场具体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调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关系，纠正、处理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事故；

8. 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保证安全通道、消防通道的畅通；

9. 安全生产事故的报案义务。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防止人身伤亡、财产损害事故发生。事故发生后，应当根据上述规定，在法定时间内向有关行政机关报告事故，启动应急抢救、处理预案。

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一条第3款约定，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承担该事故50%民事赔偿责任；

2. 甲方未履行协议第一条第4款约定，未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导致事故损失扩大的，对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第3款约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因安全生产事故致使甲方受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经济处罚的，行政责任由甲方承担，行政罚款、经济损失赔偿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承担的罚款、赔偿费用、事故调查费用、向受害人支付的医疗费用、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4.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4款约定，造成市政设施、设备破坏、发生断电、水、气等引起公众不安定事件的，应当全面承担责任；

5.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9款约定，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瞒报、漏报，行政机关对甲方作出瞒报、漏报认定、进行行政处罚的，罚款部分由乙方承担。

四、附则

本协议为施工合同组成部分，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关于安全生产的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完成交付后自行解除。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各保存____份。

甲方： (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 (章) 总包负责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工程建设标准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上述第一条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三、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第一、二条的标准，在材料、设备的订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监理和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第七章 图纸（另附）

备注：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各供应商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TZZB-Z-2024318C

学院本部屋顶光伏改造、学生公共浴池改造工程
工程（采购包 1 学院屋顶光伏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七部分	实质性要求应答表
第八部分	业绩证明文件
第九部分	施工总体方案
第十部分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第十一部分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第十二部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第十三部分	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
第十四部分	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
第十五部分	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
第十六部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现场临时设施布置
第十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十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工程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本工程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级别_____，专业_____。

4、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期 _____ 日历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_____。

5、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结论和中标结果。

7、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8、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电子版一份；

（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9、有关于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含税工程总造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备注	

注：各供应商在不超过最高限价基础上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注：1、各供应商在不超过最高限价的基础上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报价的金额一致。

3、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并包括合同履行有效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调整风险。除此之外，结算时采购人无须再向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项任意一项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2023年1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3年1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以资格审查现场网查结果为准,并留存查询截图)

(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及以上，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可查询(提供截图)；

(6) 限制性投标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就上述两项限制性投标条件提供承诺书

(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财务状况报告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 税收缴纳证明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七) 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采购包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及以上，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九）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可查询 (提供截图)

（十一）限制性投标条件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采购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的情形。

2、我方未曾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五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 号					
资产总额 (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备项，需提供，格式见附件 1，注：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需提供，格式见附件 2）；
- (3)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需提供）；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评审因素及分值一览表】要求填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客户 (甲方)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九部分 施工总体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审因素及分值一览表】要求，结合项目内容编制，格式自拟。

第十部分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供应商根据【评审因素及分值一览表】要求，结合项目内容编制，格式自拟。

第十一部分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供应商根据【评审因素及分值一览表】要求，结合项目内容编制，格式自拟。

第十二部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供应商根据【评审因素及分值一览表】要求，结合项目内容编制，格式自拟。

第十三部分 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

供应商根据【评审因素及分值一览表】要求，结合项目内容编制，参考格式 1。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应附人员相关证书及资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注：1. 若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2. 附表格式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调整（表格所列出的项目不得更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表格中要求的内容。

3. 附人员证书、身份证等资料。

供 应 商： 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

第十四部分 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

供应商根据〔评审因素及分值一览表〕要求，结合项目内容编制，格式自拟。

第十五部分 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

供应商根据【评审因素及分值一览表】要求，结合项目内容编制，参考格式 2。

格式 2：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供 应 商：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十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包号）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我方已阅读《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 应 商： 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十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